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減修學分申請書

- ※ 學士班學生因故需減修學分數低於「[109-2 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](#)」所列學分下限者，應填妥本申請書經導師、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所屬教務單位。
- ※ 修課少於 15 學分（最高年級 9 學分），當學期不具書卷獎受獎基本資格。
- ※ **本申請書至遲應於 3 月 12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時之前，核章完畢並送達所屬教務單位^{註 1}，否則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 42、48 條規定應令休學、退學。**

註1：學士後護理學系各年級、護理學系二年級以上、醫學院其他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、公衛學院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醫學院、公衛學院研究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院研究生請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。

學生填寫欄：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系組年級	學系	組 年級	聯絡電話
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 學分			
擬減修之原因：（本欄若不敷填寫，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年級學生，本學期僅須修畢 _____ 學分即可畢業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詳述如下：			

核准欄：（延畢生以外之最高年級學生，若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 9 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，則免經導師簽章）

導師		系主任	同意修習 _____ 學分
			月 日

（核准案）
教務單位承辦人
處理完畢蓋章：

（保存期限：1 年）